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中热学字〔2025〕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新修订的《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第十一届第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科协审查同意，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Society for Tropical Crops，缩写：CSTC。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我国热带作物科技工作者以及相关单位或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求真务实精神；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热带作物科学技术的繁荣、普及和推广以及优秀人才成长；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努力建成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学术团体，为推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而努力奋斗。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海南省海口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密切联系热带作物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成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热带作物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热带作物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热带作物科学知识，推广热带作物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热带作物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有关热带作物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以及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承接科技成果评估、技术标准研制等政府委托工作；

（八）宣传优秀热带作物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九）积极开展热带农业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科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的编辑、出版，以及相关数字文献出版活动，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十一）开展与上述相关的业务培训。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团体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外籍会员、名誉会员、荣誉会员、会士。

单位会员包括理事单位（含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普通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相应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积极支持并参与学会工作;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学生会员为相应学科、专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在校生;

(五) 普通会员为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相关学科领域的科研、教学、生产、管理工作;

(六) 外籍会员应为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党的领导, 在热带作物科学及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 对我国友好, 愿意与学会联系、交流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

(七) 名誉会员为对本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 具有较高学术威望, 热心参加或协助组织与学会的科学技术交流的外籍专家、学者;

(八) 荣誉会员为对本学科或专业科学技术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

(九) 会士是指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作出系统的、创造性成就、重大贡献或对学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专家或拟申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人选;

(十) 单位会员为与本团体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社会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 执行本团体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决定终止事宜;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有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6 个月前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 1/3;

(二) 理事、常务理事在热带作物学科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三) 理事、常务理事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 3/4、常务理事会成员的 2/3 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 理事、常务理事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 每届理事、常务理事调整不得少于 1/3。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且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 方可任职。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可不经过程民主选举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 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 可以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同意后方可聘任，并按要求到中国科协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理事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提名秘书长人选。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各所属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第四十条 本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本团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团体财务统一核算。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四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9 月 11 日第十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